

《吉木萨尔县 2022 年六五环境日暨自治区第 9 个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月系列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要求，弘扬生态文化，全面展示我县生态文明建设的显著成效，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根据昌吉州环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自治州 2022 年六五环境日暨自治区第 9 个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月系列活动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开展吉木萨尔县 2022 年六五环境日暨自治区第 9 个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月系列活动作如下安排：

一、明确宣传主题

2022 年六五环境日宣传主题为“共建清洁美丽世界”。在联合国第一次人类环境会议召开 50 周年之际，生态环境部确定该主题，旨在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促进全社会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投身生态文明建设，在共建美丽中国的同时，进一步体现中国在全球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作用。

各环委会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六五环境日暨自治区第 9 个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月系列活动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结合实际工作，紧扣“共

建清洁美丽世界”主题，开展好六五环境日暨自治区第9个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月的系列宣传工作，展示我县社会大众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生动场景，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引导全社会牢固树立生态文明价值观念和行为准则，推动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为动员社会各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汇聚力量。

二、聚焦宣传重点

以迎接党的二十大为主线，重点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科学指引下，我县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深入挖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典型案例和典型人物，客观反映我县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政策举措和显著成效，积极展示生态环境保护铁军的良好形象，继续选树社会各界参与美丽中国建设的先进典型并宣传推广有益经验，生动展现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给人民群众带来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对外传播生态文明理念，讲好生态环境保护故事。

三、开展系列活动

（一）组织开展2022年六五环境日启动仪式暨宣传咨询活动启动仪式：

- 1. 活动时间：**2022年6月2日上午10：30
- 2. 活动地点：**吉木萨尔镇政府院内
- 3. 活动内容：**通报吉木萨尔县2021年环境质量状况及生态

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宣读生态环境保护倡议书；领导致辞；参会人员可在印有“共建清洁美丽世界”的长卷上进行签名；10家企业开展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展示。

4. 参加人员：分管县领导、县环委会成员单位主要领导、10名企业代表

5.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牵头

宣传咨询活动：

1. 活动时间：2022年6月2日下午18:00—19:00

2. 活动地点：北庭园广场

3. 活动内容：各单位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能，向广大群众宣传各类法律法规知识和本领域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成效。

4. 参加单位：县发改委、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林草执法大队、水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科技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司法局、税务局、气象局、统计局。

5. 活动要求：自备展板、支架、桌子，展板底色以绿色元素为主，展板及支架于6月2日下午17:30前送至活动地点，并安排两名工作人员统一着装，自行携带宣传资料现场开展宣传咨询活动。

6.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牵头，县环委会相关单位配合

(二) 各环委会成员单位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开展专题学习研讨

1. 学习时间：2022年6月

2. 学习内容：重点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相关重要论述，《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中国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白皮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

3. 责任单位：县环委会各成员单位

（三）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答题活动

1. 活动时间：2022年5月23日—5月27日

2. 活动内容：通过“昌吉环保”微信公众号，发动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答题活动，提高公民的生态保护法律意识，增强生态环保法治观念，自觉践行绿色生活，共同建设美丽家园。

3. 参加人员：吉木萨尔县广大干部群众

4.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各环委会成员单位配合

（四）开展“美丽昌吉”随手拍活动

1. 活动时间：2022年5月

2. 活动内容：围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这一理念，拍

下吉木萨尔县的美丽景色、记录身边发生的感人环保故事、挖掘点滴的文明事迹、展示北庭百姓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将会通过发起网络投票选择优秀作品在媒体进行广泛宣传。

3.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各环委会成员单位配合

(五) 开展“环保小卫士”绘画大赛

1. 活动时间：2022年5月—6月

2. 活动内容：围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这一理念，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绘画比赛，通过活动进一步提高青少年的生态环境保护、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意识，从小树立起“爱护环境，保护环境”的思想，为建设“美丽中国”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3.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牵头，团委、生态环境局配合。

(六) 组织开展“绿色家庭”评选活动

1. 活动时间：2022年5月

2. 活动内容：加大对“绿色家庭”等优秀典型的宣传力度，团结引领广大家庭弘扬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积极倡导绿色环保、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引导广大妇女和家庭净化居室、绿化庭院、美化家庭，促进广大家庭提高环境意识，关心环境质量，自觉监督环境违法行为，踊跃参与环境保护，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3. 责任单位：县妇联

(七) 组织开展“情暖童心 微爱圆梦”主题实践活动

1. 活动时间：2022年5月—6月

2. 活动内容：以“儿童节”为契机，在社区开展关爱未成年人主题活动，从家庭入手、从细节着眼、从小事做起，走进特殊家庭，为他们提供家教辅导、陪伴聊天、互助健身、心理疏导等志愿服务，让特殊群体实实在在地体会到关爱，开展八点半课堂、校外活动中心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书法、绘画义务辅导等志愿服务活动。

3. 责任单位：县团委、教育局

(八) 开展“最美基层环保人”评选活动

1. 活动时间：2022年4月—6月

2. 活动内容：进一步展示生态环保铁军风采，诠释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保铁军精神，在全社会树立“最美基层环保人”良好形象，。鼓舞我县生态环保人以更饱满的热情投身建设美丽中国的伟大事业，推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环境保护、践行绿色生活。

3.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九) 组织开展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

1. 活动时间：2022年6月

2. 活动内容：通过文字、图片、短视频等方式，“昌吉环保”微信公众号向公众展示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行过程，增强公众对环保设施的科学认识。

3.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十)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志愿服务活动

1. 活动时间：2022年5—6月

2. 活动内容：开展普及生态文明理念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志愿者深入社区、农村、学校等开展环境保护、垃圾分类等内容的宣传活动，倡导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活理念，集中开展义务植树、爱绿护绿等志愿服务活动，深入田间地头，为春耕提供技术服务，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树立绿色观念，传播绿色文明。

3. 责任单位：各环委会成员单位

(十一) 组织制作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品

1. 完成时限：2022年5月

2. 制作内容：运用中国生态环境保护吉祥物、六五环境日主题标识或主题歌曲等标志性元素，结合地域特色创作富有文化内涵的主题宣传海报、短视频等网络宣传品不少于4个。

3. 责任单位：县环委会办公室

(十二)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四进”宣传教育活动

1. 生态环境保护知识进社区活动

(1) 活动时间：2022年5月—6月

(2) 活动内容：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科普知识宣传宣讲等活动，倡导大家绿色低碳生活，向广大居民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新理念、新方法、新思路、新举措，深入开展社区绿化、垃圾分类、节水节能、绿色消费等教育引导活动，引导居民树立正确的消费

观、生活观。普及生物多样性知识，让社区群众深刻领会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环境保护的重要意义。

(3) 责任单位：吉木萨尔镇

2. 生态环境保护知识进学校活动

(1) 活动时间：2022年5月—6月

(2) 活动内容：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教育为主题的各类活动，向青少年宣传垃圾分类和爱护生态环境相关知识及《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等有关内容，引导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意识，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理念，了解更多的绿色环保知识，自觉地加入到保护生态环境的队伍中来，争当保护环境的“小卫士”。

(3)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3. 生态环境保护知识进乡村活动

(1) 活动时间：2022年5月—6月

(2) 活动内容：各乡镇组织在乡镇、村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宣传，重点加强农村秸秆焚烧防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畜禽养殖粪便无害化处理等方面的宣传，引导广大农牧民群众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中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责任单位：吉木萨尔镇、二工镇、北庭镇、三台镇、泉子街镇、大有镇、老台乡、庆阳湖乡、新地乡

4. 生态环境保护知识进企业活动

(1) 活动时间：2022 年 6 月

(2) 活动内容：结合日常工作，组织重点排污单位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向排污单位宣传、宣讲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引导鼓励企业不断强化污染治理力度，切实提高企业环保守法意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努力创建“绿色企业”。

(3)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积极响应。各环委会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 2022 年六五环境日暨自治区第 9 个环境保护宣传月工作，积极响应，按照相应职责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活动期间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加强安全保卫措施，确保活动安全顺利。

(二) 科学组织，务求实效。各环委会成员单位要加强《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宣传推广，引导公众在日常生活中养成保护生态环境的行为习惯，积极倡导简约适度，厉行节约，拒绝铺张浪费，坚决反对形式主义，按照有关要求，量力而行，科学合理实施，助力碳达峰碳中和。

(三) 及时总结，运用成果。各环委会成员单位要及时总结活动成果，提炼工作亮点和特色，查找工作不足和差距。于 6 月 5 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总结及简表通过安可（生态环境局赵茜）将盖章版扫描件、电子版报送至县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18799679365 传真：0994-6859508

- 附件：1. “美丽昌吉”随手拍活动实施方案
2. 六五环境日宣传工作简表
3. 关于举办 2022 年六五环境日暨自治区第九个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月启动仪式的通知

吉木萨尔县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30 日

报送：吉木萨尔县委

抄送：环委会成员单位、存档

吉木萨尔县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印发

附件 1

“美丽昌吉”随手拍活动实施方案

围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拍下昌吉州的美丽景色、记录身边发生的感人环保故事、挖掘点滴的文明事迹、展示庭州百姓健康向上精神风貌、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营造全社会

关心支持和参与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让更多的人关注环境、参与环保。

一、活动时间

(一) 作品报送阶段 (2022年4月27日—5月20日)。所有报送作品需附简介、作者姓名、所在地区、联系电话(例：[张三、**县、152*****](#))，提交多幅的需自定编号，邮箱605334554@qq.com。

(二) 初评核实阶段 (2022年5月21日—5月25日)。根据所报照片内容、主题和艺术观赏性等，由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组织有关人员对参赛作品进行筛选，通过审核者即入围。

(三) 投票公示阶段 (2022年5月26日—5月30日)。经初核后，将入围作品在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微信公众号公示宣传，公众通过关注“昌吉环保”微信公众号进行投票，投票截止到5月30日24:00。投票截止后由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根据后台票数最终确定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获奖者名单通过“昌吉环保”微信公众号公布。

二、评选条件

(一) 昌吉州范围内拍摄的环境保护主题的作品均可参加。

(二) 本次比赛不限单幅或组照。除纪实作品外其他照片可进行后期处理。

(三) 参赛作品需为本人作品，不得抄袭、拷贝、仿冒，评审后如被检举取消获奖资格。获奖作品著作权(除署名权外)归

活动主办方所有。主办方有权将获奖作品用于公开展示、宣传及刊印等，不再向作者另付稿酬。第三方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转发或用于商业目的。

三、奖项设置

通过“昌吉环保”微信公众号发起网络投票，由大众投票票数最终选出一等奖3名、二等奖5名、三等奖7名、优秀奖10名。

四、参与要求

各环委会成员单位报送作品不少于2幅。

附件2

六五环境日宣传工作简表

单位（盖章）：

总体情况	宣传产品	线上：制作网络传播宣传品____件（套），线上阅读量_____。
		线下：制作实物宣传品____件（套），发放数量_____。
	宣传活动	线上：组织开展线上活动_____场（次），_____人参与。

		线下：组织开展线下活动_____场 (次)，_____人参与。
特色和 亮点		

附件 3:

关于举办 2022 年六五环境日暨自治区第九个 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月启动仪式的通知

各环委会成员单位:

为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要求，弘扬生态文化，全面展示我县生态文明建设的显著成效，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吉木萨尔县环境保护委员会主办 2022 年六五环境日暨自治区第九个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月系

列活动，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吉木萨尔县分局承办活动启动仪式。
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启动仪式

（一）启动仪式举办时间

2022年6月2日上午10:30

（二）启动仪式举办地点

吉木萨尔镇政府院内

（三）参加人员

县环委会成员单位各1人（宣传部、北庭工业园区、网信办、机关工委、教育局、科技局、司法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文旅局、审计局、财政局、发改委、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住建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统计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卫健委、妇联、团委、吉木萨尔镇、二工镇、北庭镇、三台镇、泉子街镇、大有镇、老台乡、庆阳湖乡、新地乡）；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吉木萨尔县分局全体干部职工

（四）活动内容

- 1、通报吉木萨尔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 2、宣读生态环境保护倡议书。
- 3、领导致辞。
- 4、参会人员在印有“共建清洁美丽世界”的长卷上进行签名。

5、参观吉木萨尔县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五) 活动要求

所有参会人员请于6月2日上午10:00前到吉木萨尔镇人民政府院内，参加人员需在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处签到。

二、宣传咨询活动

(一) 宣传活动时间

2022年6月2日下午18:00—19:00

(二) 宣传活动地点

北庭园广场

(三) 参加单位：县发改委、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林草执法大队、水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科技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司法局、税务局、气象局、统计局等18个单位

(四) 活动要求

参加宣传咨询活动的单位自备展板、支架、桌子，展板底色以绿色元素为主，展板及支架于6月2日下午17:30前送至活动地点，并至少安排两名工作人员统一着装，自行携带宣传资料现场开展宣传咨询活动。宣传人员需在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处签到。

活动联系人：宋本秀 18799679365